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0〕3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本区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区水务局制定的《崇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要求，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本市县域（地级行政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沪水务〔2018〕274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新理念，立足长江生态环境大保护的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发展先行区的建设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行动”，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管有效”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

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控制性指

标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约束”，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具体落实相关节水措施；鼓励公众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良好风尚。

（二）建立健全用水体制，规范取水用水行为

通过坚持制度建设，完善节水机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三）夯实节水基础工作，整体推进

坚持以节水型小区、企业（单位）、机关等节水型载体建设为基础，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激励机制，以点带面，分步实施，滚动推进，通过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全民参与节水，提高全社会节水水平。

（四）高效利用，促进用水方式转变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合理调配水资源，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源头控制与末端控制相结合，以节水促减排，减少废污水排放量，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把创新作为推动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根本动力，充分发挥科技的先导作用，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高效、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建立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政策体系。在水资源管理上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政府调控、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在生活上普及节水型器具，实现高供水保证率和高用水效率，力争于2020年底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

（二）主要任务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2.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

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100%。

3. 完善用水计量统计

在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渠系建筑物的全面配套，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提高高效节水灌溉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推广使用先进的用水工艺和污

水处理回用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完善工业用水计量设施，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

4. 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使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100%；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資源費。

5. 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使用公共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 加强节水载体建设

全面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建立长效机制使创建工作常态化，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公共机构（区级机关和区直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率 $\geq 5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

7.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加强管网维修和漏水监测，完善管网检漏制度，运用科技手

段提高检漏、补漏、堵漏水平，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和先进施工技术，推进分区计量和小口径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2020年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

8. 广泛开展生活节水工作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对在用耗水型器具逐步实施改造。

9.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加强替代水资源利用工作，鼓励并积极发展再生水的开发利用，促进再生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使我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

10.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强化公众节水意识。在学校、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征文、绘画、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活动，组织各乡镇、用水单位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实施节水公益宣传教育，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进行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为我区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重点

1. 水资源管理

以水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保护为主线，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制。建立水资源统一管理制度体系，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

2. 农业节水

一是抓好强制性节水措施的落实工作，坚持“用水定额化”和“定额管理”、“总量控制”，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工程。二是加快推进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续建配套设施和节水改造，推广和普及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以示范带动发展，以政策扶持扩大规模。

3. 工业节水

一是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管理，通过水资源论证、完善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定额管理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的二次利用水平。二是加强企业的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生产企业工艺、设备用水标准和限额，规范企业用水统计报表。三是推进重点用水行业的节水型载体建设工作，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强化对用水和节水的计量管理，对重点用水系统和设备应配置计量水表和控制仪表，提高工业用水计量率。

4. 城镇节水

一是完善城镇供水体系，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区管网改造计划和供水输水管道的更新改造力度，对城区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和更新，提高新型防漏、防爆、防污染管材的使用比例。推进分区计量工作，完善管网查漏制度，推广先进测漏技术，提高检测技术，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二是加强公共生活计划用水定额管理，逐步扩大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范围，逐步实现用水总量控制，用水计划分解、超定额计划加价。三是全面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

具，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对于非节水器具，应及时更换，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四是完成我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供水企业管水到表。

5. 非常规水利用

一是加强再生水、海水、雨水、中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优化完善市政、绿化等行业非常规水利用布局，加强示范项目的建设与应用，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促进区域水资源利用结构优化，减少城市优质水资源消耗，促进节水减排。二是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积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促进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优先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

四、年度工作计划

（一）第一阶段（2019年11-2019年12月）：宣传动员阶段

成立崇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按照《崇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内容，制定《崇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安排部署达标建设工作内容。

（二）第二阶段（2020年1月—2020年7月）：组织实施阶段

各责任单位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指标按期达到标准要求。

(三) 第三阶段 (2020年8月—2020年9月) 自评申报阶段
区人民政府按照《标准》进行自评，对未完成部分限期整改，总分达到85分以上，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四) 第四阶段 (2020年10月) 技术评估和验收阶段
迎接水利部及市水务局技术评估，修改完善自评报告；迎接水利部现场考评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矛盾的战略举措，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崇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机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乡镇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强化督查，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达标。

(二) 健全法规制度，规范用水行为
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水管理制度，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把制度建设实施作为节水型县域达标建设的关键环节，依靠制度建立节水长效机制，规范取水用水行为。

(三) 加强行业监管，推行用水定额化

加强行业监管，完善节水行业管理体系，加大节水稽查和执法力度。建立水资源总量控制的“宏观控制指标”和定额管理的“微观定额指标”，取用水单位必须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到位。

(四) 加大政府投入，拓宽投入渠道

要增加节水灌溉、灌区节水改造投入，加大对工业节水技术改造的支撑力度。区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积极鼓励民间投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投入节水设备（产品）生产、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改造、城市管网改造、污水处理等项目。

(五)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节水社会氛围

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开展节水文化建设，营造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把节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利用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加强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价值理念的传播。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形成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2. 崇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和直辖市所属区(县)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三、评价方法

1. 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 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 总分 85 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3. 如遇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 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 折算公式为: 评价总分= (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 *100/ (100-缺项对应分值) +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 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 ^[1] 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 得 10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2]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北方地区 ^[3]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得 5 分; 每低 4%,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 ^[3] :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 5 分; 每低 4%,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工业用水计量率: 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 得 5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 否则本项得 0 分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 ^[5] 比达到100%, 得2分; 每低2%, 扣0.1分, 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 得2分; 每低2%, 扣0.1分, 扣完为止	16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得4分; 未实行, 得0分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得4分; 未实行, 得0分	
		水资源费征收	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 得4分; 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 发现1例未足额征收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得6分; 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 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6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 ^[6] 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北方地区: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8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 ^[7] 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 ^[8] 总数的比值	北方地区: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得 6 分; 每低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 6 分; 每低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 10% 的评价值进行修订, 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 得 8 分; 每高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9]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得 8 分; 发现 1 例未使用,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 10 个)	8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9	再生水 ^[10] 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 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 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北方地区: 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得 8 分; 每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 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 8 分; 每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 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得 4 分; 未开展, 得 0 分	8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 ^[11] ,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得 4 分; 每低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加 3 分	3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加 4 分	4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 ^[12] $\geq 40\%$, 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30\%$, 加 3 分	3

说 明

[1] 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 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西藏。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6] 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7] 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8] 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9] 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10] 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1] 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2] 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附件 2

崇明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崇明区自来水公司、市北宝山自来水公司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得 10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崇明区自来水公司、市北宝山自来水公司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 5 分；每低 4%，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 分		区经委、区统计局、崇明区自来水公司、市北宝山自来水公司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区发改委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区发改委	区水务局、崇明区自来水公司、市北宝山自来水公司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区发改委	区水务局、崇明区自来水公司、市北宝山自来水公司	
		水资源费征收	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得 4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足额征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 6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各乡镇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经委、区统计局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 6 分; 每低 3%, 扣 1 分, 扣完为止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 6 分; 每低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 10% 的评价值进行修订, 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 得 8 分; 每高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崇明区自来水公司、市北宝山自来水公司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得8分; 发现1例未使用, 扣1分, 扣完为止。 (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区水务局	区经委(菜场、商场)、区建设管理委(车站)、区卫生健康委(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区民政局(养老院)、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学校)、区文化旅游局(影剧院、图书馆、酒店、宾馆、景区)、区体育局(体育场所)、区绿化市容局(公厕、公园)、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新建小区)、各乡镇	配合单位负责推进相关公共场所的生活节水器具改造工作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 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 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8分; 每低1%, 扣1分, 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 4 分；未开展，得 0 分	区委宣传部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区融媒体中心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 3 分	区水务局	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机管局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 4 分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30\%$ ，加 3 分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务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